

证券代码：872092

证券简称：易畅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☒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大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494,5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罗霖婕、李东海因出差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，监事贾婷婷因休产假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精神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利益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。现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事项进行总结，形成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4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事的监督职责，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公司运作，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事项进行总结，形成报告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4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在所有重大

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4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是以《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为基础，分析并参考公司近几年来的经营业绩及现时经营能力；公司根据 2023 年经营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；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、法规和企业会计制度，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，秉着稳健、谨慎的原则编制而成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4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80,400.76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-669,639.50 元。鉴于公司 2022 年盈利，但是未分配利润仍为负数，无利润可分配，待企业实现盈利，再行决策利润分配事宜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4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4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4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发布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7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,494,50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罗玲芬、王小燕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国浩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《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、《国浩律师（北京）事务所关于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易畅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